

##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

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為加強負責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爰擬具「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全文共十一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設置依據。（第一點）
- 二、會報任務。（第二點）
- 三、會報成員之組成。（第三點）
- 四、會報委員任期。（第四點）
- 五、會報幕僚作業。（第五點）
- 六、會報召開之頻率與運作方式。（第六點及第七點）
- 七、因應需要得邀請相關部會或學者專家列席。（第八點）
- 八、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方式。（第九點）
- 九、會報委員費用支給。（第十點）
- 十、經費來源。（第十一點）

##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國家化學物質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特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p>	<p>設置依據。</p>
<p>二、 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 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            (二) 督導各相關部會落實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三) 其他有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協調事項。</p>	<p>會報任務。</p>
<p>三、 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本院政務委員一人。            (二) 內政部部長。            (三) 國防部部長。            (四) 財政部部長。            (五) 教育部部長。            (六) 法務部部長。            (七) 經濟部部長。            (八) 交通部部長。            (九) 勞動部部長。            (十) 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一) 衛生福利部部長。            (十二) 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十三) 科技部部長。            (十四)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五) 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十六) 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十七)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四人至十人。</p>	<p>會報成員之組成。</p>
<p>四、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由機關代表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代表兼任者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p>	<p>會報委員任期。</p>
<p>五、 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p>	<p>會報執行長及幕僚作業人員。</p>

<p>定本院政務委員或相關部會首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各項事務。幕僚作業，由本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派兼之。</p>	
<p>六、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報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會報召開之頻率與運作方式。</p>
<p>七、本會報召開前，得辦理下列幕僚作業： (一)幕僚會議：蒐整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議題，由本院環境保護署召集相關機關業務主管進行研議。 (二)協調會議：會報內容涉有跨部會權責時，執行長得於會前邀請各相關機關副首長與業務主管進行協調及文稿審議。</p>	<p>一、會報召開前之幕僚作業。 二、參酌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加以訂定。</p>
<p>八、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p>	<p>因應需要得邀請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列席。</p>
<p>九、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院名義行之，並依性質交付相關部會辦理；主責部會應定期提報推動情形，所需經費由該主責部會編列預算支應。</p>	<p>會報決議之事項執行方式。</p>
<p>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會報委員費用支給。</p>
<p>十一、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